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4號

聲請人 麒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蓁蓁

聲請人 首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莊士毅

相對人 鄭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7,090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20,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100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案件）判決確定、和(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01 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02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03 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6號債務
05 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為由，聲請供擔保裁
06 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100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
07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且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
08 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
09 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10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11 （下同）525,5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
12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
13 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共計4年6個月，據此預估聲請
14 人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
15 年6個月，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以5
16 25,500元之年息5%計算4年6個月利息損害118,238元（計算
17 式：525,500元×5%×4.5=118,2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
18 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爰酌
19 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20,000元為適當，予以准許。

20 四、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故其應先補繳系
21 爭異議之訴裁判費7,090元，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明。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岳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惠萍